

HNPR-2021-11010

2021 11

关于 发《人力 源 会保 政
技 关于事业单位 人员 务 技成果
化现 奖励 人 效工 理有关 的
》的

会

会

2021 14

可

个

交

可

个

关

交

可

下

可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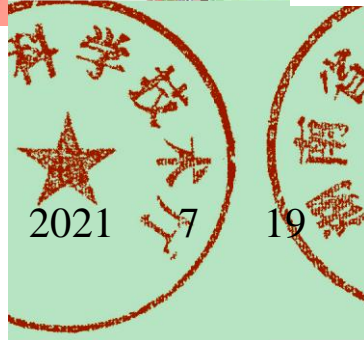
4

会

下

可

2021 8 1



关

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激发创新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19〕18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按规定对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采取股权、期权、分红、奖励等方式给予激励的，不得在绩效工资总量中扣除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

实际在充分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划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分配办法，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

对于接受企业委托承担研发任务取得的知识产权，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法》规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

规定，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法》规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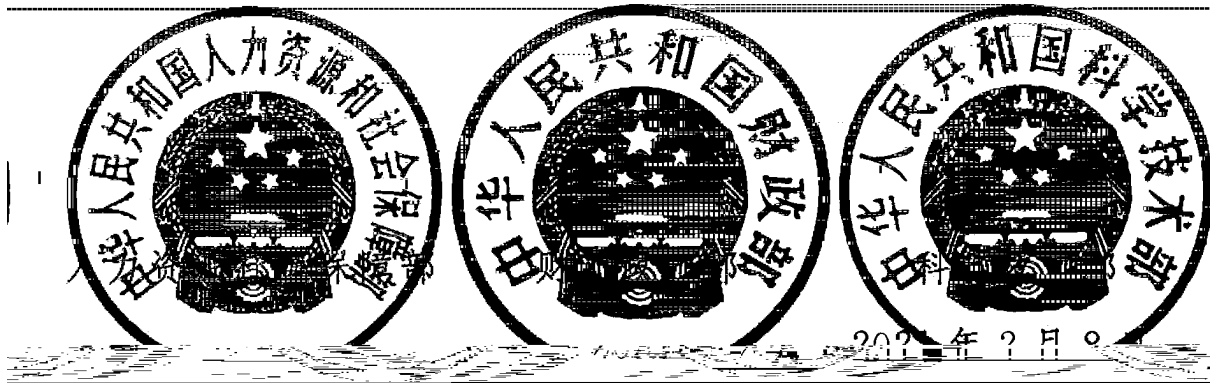
规定，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法》规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督促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金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六、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工资福利司 联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印发

可 会

2021 7 29
